

# 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X2018-FG060

# 公开招标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9月19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7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8-FG060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4,691,712.00）

四、项目类别：非通用类（服务）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30日，每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5、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2018年10月11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层

八、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九、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层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668-723914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李小姐

电话：0668-2919238

传真：0668-2919838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层

邮编：525000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迎宾支行

帐号：44050169051800000247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基础电信业务特许经营授权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标书中带“★”号条款的为重要要求和条款，投标人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这些要求和条款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 投标人须提供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函，对技术指标

进行逐条响应，响应函需加盖原厂公章。

3. 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响应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4.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三、采购项目概述及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 4G 无线宽带技术的日趋成熟，原有基于 2G 的移动警务已明显落后，网络性能低、应用模式旧、终端体验差、安全管控弱等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满足不了省厅、市局、区局、各警种公安机关对深化移动警务应用的迫切需求，也适应不了“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为此，按照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和《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广东省厅已依据《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完成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搭建工作。同时，茂名市公安局已委托电信运营商通过新技术对现有的移动警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移动警务专网建设，实现在客户端上对现有手机定制“一机双系统”，增加如移动 OA、指挥调度、巡逻盘查、执法办案、交通管理等业务应用，从而提高整个系统承载的应用内容和事件处理效率，大幅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二）项目宗旨

为满足新时期公安工作发展需要，服务公安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警务战略，有效解决公安信息化“最后一公里”问题，按照公安部“移动警务改革创新会议”和全省公安机关“智慧新警务”建设会议精神和公安部正在制定的《新一代移动警务总体方案》（2016 版）的最新要求，通过本项目，借助移动警务平台能力，达到“基层实战化、业务智能化、警务信息化”目标。一是实现基层实战化，将无线通讯手段辅助智能手机终端，民警到现场执法。实现现场对人员、车辆、违章等等查询功能，现场信息采取视频图片取证功能，现场执法、警情下达、社区警务、集群对讲、警员定位、移动监控、规范执法等功能，成为警员走向基层、走向社区、走向街道执勤的“好帮手”。二是构建安全可靠的业务智能化应用平台，以公安业务需求为导向，进行领域交叉、统一管理和协同创新。实现对公安现有业务系统的集中统

一化，打破传统公安业务的独立性、多维度和跨平台的信息化瓶颈，实现终端业务智能化。三是完善警务信息化，以信息化发展为战略导向，警务信息化是一种战略趋势。通过定制扩展实战功能、推广应用，推动公安业务流程完善和警务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公安信息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升级，为一线实战提供强有力的高效支撑。

### （三）本地平台接入原则

按照新一代移动警务规范，省厅负责承担移动警务基础设施、认证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建设，进行通用功能、系统管理、人工智能等公共应用的开发，开展全省移动警务平台综合管理、应用推广、指导协调、标准制定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市局负责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市新一代移动警务实施方案，完成地市级接入平台和移动设备管理平台建设，与省厅平台无缝对接，组织开发本地化的应用。基于茂名市级接入平台已建成，要求本项目确保本地化应用与茂名市局一致，并与省市平台无缝对接。拥有茂名市级接入平台产权的投标人，可利用该平台提供本项目接入服务；不拥有茂名市级接入平台产权或使用权的投标人，需按本项目平台能力要求，投资搭建市级接入平台，并确保与省厅平台、市局应用无缝对接。

### （四）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年限	项目预算（元）
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	路	656	2年	¥4,691,712.00

- 1、硬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
- 2、软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
- 3、其他终端设备及配套服务：

包括以下服务期为24个月的终端通话及流量套餐服务（终端服务期满自然报废，不回收）；1名现场驻点人员服务；第三方测评服务；两年内手机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需无条件更换新机；新增路数套餐服务费用不高于现有的价格。

### （五）茂名市级平台（含各市/区公安局）接入服务能力要求

- 1、硬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能力要求
  - 1.1 网络接入控制器能力：

▲（1）省市联网，能够跟省厅、茂名市局平台互联互通，访问省厅、茂名市局移动警务信息网平台；

（2）认证移动警务终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将移动终端传输信息交付给省厅移动安全接入子平台的接入网关，将联网服务区内设备传输的信息交付给省厅联网服务区，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

（3）最大用户数大于 5000，服务器扩容能力能支持 5 万人以上；

（4）终端接入速度 $\geq 2000$  个/s，吞吐量 $\geq 1000$ Mbps，网络延时 $\leq 10$ ms；

（5）能够跟现有安全智能 TF 卡（国密型号 SJK1148）双向认证。

### 1.2、身份鉴别认证系统能力：

（1）面向民警、辅警、公众，以及物联网设备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设备 ID、证书、口令、声音、图像、身份证、EID 等认证技术产品，为 LNS、接入控制、网关、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

（2）最大用户数：5 万；

（3）每秒认证数 $\geq 200$  次/s；签发证书速度 $\geq 40$  张/s；

▲（4）与网络接入控制器配套使用，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产品登记证书。

## 2、软件支撑平台接入服务能力要求

### 2.1 手机支持：

▲手机正常访问省厅政务微信等其他手机应用库，正常访问茂名市局开发的本地手机应用库。

### 2.2 MDM 移动管理平台能力：

▲面对众多移动终端，实现多平台统一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策略、应用管理，以确保公安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禁用/启用 WLAN；禁用/启用 WLAN 热点；禁用/启用 USB 调试模式、数据传输；禁用/启用存储访问（MicroSD 卡）；禁用/启用 NFC；

禁用/启用数据连接；远程安装某应用；卸载某应用；防止某应用被卸载；终端定位；遗失数据清除；二维码扫码进入管控平台。

### 3、其他终端设备及配套服务要求

#### 3.1 4G 流量套餐：

▲（1）每月全国不限流量，每月流量不少于 40GB 的 4G 网速高速流量，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全部或部分终端群组的流量共享。

（2）1000 分钟国内语音拨打，超量 0.15 元/分钟，全国范围内免费接听电话（关闭港澳台及境外通信功能）；每月 200 条短信。

（3）集群网扩展免费通话终端。

（4）集群网省内长短号互打免费。

（5）超量使用导致收费部分个人缴费。号码为工作用机，不允许开副卡、合帐家庭固话或宽带。

（6）要求 4G 信号稳定、覆盖率高。

（7）需提供专属号码段。

（8）需提供漏电提醒功能。

#### 3.2 加密安全卡：

▲（1）物理特性 1：接口类型：Micro SD；存储器保存：至少 10 年；存储器擦写次数： $\geq 100000$  次；存储保护单元 MPU：有；唯一序列号：有；存储空间： $\geq 4G$ 。

（2）物理特性 2：运行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到 $+85^{\circ}\text{C}$ ；存储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到 $+125^{\circ}\text{C}$ ；时钟速度： $>25\text{Mhz}$ ；工作电压：2.7V-3.5V。

▲（3）性能指标：1）SM1 加解密：4Mb/s(数据与测试环境有关)；2）RSA 签名/解密：23 次/s；3）RSA 验证/加密：333 次/s；4）RSA 密钥对生成：1.1s/对；5）SM2 密钥对生成：

0.20s/对；6) SM2 签名/解密：5.5 次/s；7) SM2 验证/加密：2.7 次/s；8) SM3 摘要：430kbps；9) 内置国密安全芯片，提供国密型号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 3.3 双系统移动终端：

- (1) 国产品牌智能机型，具有工信部颁发的设备进网许可证；
- (2) 屏幕 $\geq$ 5.9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x1440 像素；
- (3) CPU：八核或以上；
- (4) 内存：运行内存（RAM）容量不少于 6GB，机身内存（ROM）容量不少于 128GB；
- (5) 终端租用两年，期满后自然报废，不回收；

★ (6) 终端支持通用系统和安全系统同时运行。

### 3.4 终端安装服务：

▲ (1)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省厅写卡、贴卡、安装 APP 程序、导入政务微信数据、重新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等）。两年内无条件调整加密卡、sim 卡，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

### 3.5 维护和培训：

▲ (1) 服务期内在化州境内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能电话解决的问题远程解决，无法电话解决的问题需要 48 小时内上门并解决问题；

(2) 服务内容：7\*24 小时系统集成和软硬件优化、维护和推广；日常系统、数据库维护等服务；系统 Bug 修复、系统业务调整、数据库维护等；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检和报告；编写和更新使用、培训教材。

### 3.6 移动信息网接入链路：

▲由运营商配置实现，移动警务终端连接到运营商后，运营商内部根据省厅专线目标地址和茂名专线目标地址自动识别，带宽 $\geq$ 1000M；未来瓶颈免费扩容。

### 3.7 用户数据维护电脑：

提供两台用户数据维护电脑，要求：14 英寸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内置+外置，双电池）  
i5-8250u MX150-2G 独显 win10 配置：8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硬盘。

### 3.8 第三方测评：

▲按照省厅要求，对项目平台进行测评，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定量性的测试结果。

### 3.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建成后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标准。

## 四、商务要求

### 1. 实施要求

(1) 中标方必须确保支撑平台正常运行。

(2) 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项目运行的必需的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项目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3) 投标人承诺满足用户对网络优化及优化时效性要求的（根据用户要求，对化州市范围内的网络进行补点，室内补点需于 4 周内完成，户外补点需于 2 个月内完成）。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完成对用户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 2. 测试要求

#### 组织方式

(1) 承建商就接入平台提请用户进行测试，并提交详细设计文档、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

(2) 测试按照测试方案执行。

(3) 当测试不通过时，承建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 测试标准

测试的主要依据是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 测试手段

(1) 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作全面的系统测试。

(2) 测试类型包括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

块功能测试、完整性测试等。

(3) 测试方法包括白盒测试、黑盒测试和灰盒测试等。

(4) 可根据需要选用合适的自动化测试工具辅助完成测试工作。

### **测试费用**

软件第三方测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验收**

### **(1) 组织方式**

试运行期结束后，承建商提交相关测试文档、竣工文档和验收申请给用户，根据用户的安排来组织验收，验收步骤主要有：

- 1) 验收计划将由承建商项目经理提交。
- 2) 验收计划将由用户单位项目经理批准实施。
- 3) 验收结果交由用户、承建商各一份备案。
- 4) 系统验收将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时做好记录，签署验收报告，并立档、归档。
- 5) 当验收不合格时，承建商需无条件进行返工。

### **(2) 验收标准**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 **(3) 验收内容**

验收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项目技术和管理文档以及各种附件、资料等是否齐全。
- 2) 各功能模块确认测试报告。
- 3) 承建商提交验收测试报告核查。
- 4) 各系统现场检查验收记录等是否齐全。
- 5) 系统的安装客观测试。

### **(4) 交付物要求**

中标人需对用户方提交以下交付物：

- 1)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2) 《系统设计说明书》
- 3) 《系统测试报告》

- 4) 《系统管理员手册》
- 5) 《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 6) 《验收报告》
- 7) 《系统安装步骤说明文档》

#### 4、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软硬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硬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应在系统运行前完成。

(2) 中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

(3)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两年的同类型培训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 中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培训费用价格中，计入总价。

(5) 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6) 中标人必须培训教会用户安装部署终端。

(7) 维保期内，培训不限次数。

#### 5、服务要求

(1) 服务期为2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7x24小时服务，提供1名驻场维护人员，维护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次服务中所有软硬件的维护及无条件服从用户安排的和本次服务相关的工作。

#### 6、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采用租赁服务模式，双系统手机终端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按月支付手机套餐月租，协议期限两年。

#### 7、其他

平台投资设备合同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约，设备回收需要按照公安安全规范处理后才能回收或者自然报废。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费 中 标 额 (万元)	服 务 类 型 率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44001690662053004183**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00）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款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迎宾支行

帐号：44050169051800000247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逾期无效，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3）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商务、技术、价格部分）；（U 盘装载）
-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骑缝章。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正本/副本/开（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委派 1 名单数，共 5 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询问、质疑、投诉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8.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8.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8.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2、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服务、商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技术评价37分、商务评价38分、价格评价25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

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3、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一）初审

#####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 （二）比较与评价

#####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 3. 价格评价：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3)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4)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4)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5)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9）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公司价格评价得分=（评标基准价÷A公司评标价）×25分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4、评标标准（见附表）

#####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			
8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采购项目内容”要求			
4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8	投标文件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 3、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7%	38%	25%

#### 4、技术、商务评审表

#### 技术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37分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能力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最高得10分。标示“▲”符号的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未标示“▲”符号的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3分	<p>双系统移动终端要求</p> <p>1、屏幕尺寸：5.9英寸或以上； 2、分辨率：2560x1440像素或以上； 3、CPU（国产）：八核或以上，性能不低于麒麟970性能； 4、内存：运行内存（RAM）容量不少于6GB； 5、机身内存（ROM）容量不少于128GB； 6、电池容量：≥4000mAh； 投标人所投移动终端满足或优于以上的每一项得0.5分，本项封顶3分。 <b>注：提供由移动终端生产厂家出具证明材料并盖章为准。</b></p>
		3分	<p>4G流量套餐包含国内通过时长要求</p> <p>以1000分钟国内通过时长为基准值，投标人每增加100分钟可得0.5分，本项封顶3分。</p>
		3分	<p>4G流量套餐包含短信数量要求</p> <p>以200条为基准值，投标人每增加50条可得0.5分，本项封顶3分。</p>
		3分	<p>4G流量套餐包含每月4G网速流量使用总量要求</p> <p>达到40G得1分，每增加5G可得1分，本项封顶3分。</p>
		7分	<p>基站数量</p> <p>按投标人在所投项目所在地（化州行政区域内）的基站站点数量进行评分。基站数量最多的得7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1分；第四名以下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效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起租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项目宗旨、服务要求和接入平台能力要求理解深刻，能详细描述用户需求，特别在于安全管理需求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对其需求分析进行比较和评优。（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满足化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接入服务要求的才能得分）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得1分。
		2分	安全加密卡兼容性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加密卡和对接省厅联网服务区使用的网络接入控制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非同一品牌的得1分。
		3分	终端安全管控系统	能对移动终端进行管理，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查询、指令等各种信息，包括移动设备管理、用户及设备管理、配置管理、安全管理等，可查看设备状态，下发策略，应用推送部署，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等，实现对移动设备的全面管理。完全满足管理功能得3分，基本满足管理功能得2分，部分满足管理功能得1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38分	5分	资质证书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 个证书 1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5分	企业信 誉情况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五年或以上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三年或以 上，且五年以下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的连续三年以下守 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3 分；</p> <p>投标人未能提供有效的工商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 证书的，得 0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b></p>
		7分	投标人在本项 目实施地市拥 有稳定的技术 管理人员情况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权威 机构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未提供 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得分；未提供项目经理近 1 年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社保证明，以盖社保 机构的公章为准）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家 权威机构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次得0.5 分，最多得5分。</p> <p>（未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得分；未提供所有团队 成员近1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社保证 明，以盖社保机构的公章为准）不得分）</p>
		5分	接入移动警务 平台能力商务 评价	<p>对各投标人接入省公安厅、茂名市公安局联网服务 区移动警务平台能力的证明材料进行商务评价，能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提供不 得分。</p>
6分	投标人在本项 目实施地拥有 稳定的服务机 构和能力	<p>投标人在化州市行政区域内 23 个镇/街道办的自营 服务网点情况进行评价。排名第一：6 分；排名第 二：3 分；排名第三：2 分；排名第四以下不得分。</p> <p>（自营网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履约能力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第四名及以下不得分。
		3分	投标人纳税情况	投标人2011年至今，连续5年以上获得A级或以上纳税人信用等级证书得3分，连续3-4年的得2分，连续1-2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售后服务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比。 优的得4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参照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本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 3. ....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项目竣工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 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 ①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②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③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1.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4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5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 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1.6、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服务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对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分析理解
- (3) 对项目现状条件的分析
- (4) 对项目编制关键技术的理解
- (5) 对项目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的阐述
- (6) 进度计划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_\_\_\_\_ ；
- 2. \_\_\_\_\_ ；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

\_\_\_\_\_ 年\_\_ 月\_\_日

附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